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年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年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王年丁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其仍不知悔改，」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年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可參，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一再恣意竊取  
02 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0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  
04 鋁梯迄未歸還告訴人劉壬發，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  
05 賠償損害，暨考量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上開財物價值約為新  
06 臺幣（下同）7,000元（見偵卷第36頁）；再兼衡被告於警  
07 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回收業，家庭經濟  
08 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  
12 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至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上開鋁梯已經被我用200元  
16 左右賣掉了，我忘記拿去哪邊賣了等語（見偵卷第7頁、第1  
17 31頁）。惟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已將上開  
18 物品變賣換價，另參以被告就其變賣上開物品之對象、變賣  
19 時間、地點及金額等各重要情節均未能具體陳明等情狀，尚  
20 難徒憑被告單方之詞即遽信其前開所述為真，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8 (得上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鋁梯	1座

07 附件：